

##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1. 1989年,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顺序的程序<sup>1</sup>,由秘书处按程序组织抽签,并在任何表示希望参加的成员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抽签将确定所有参加抽签的成员国发言的先后顺序。
2. 根据近年来简化适用上述程序的实践,就即将召开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举行的抽签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 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时,决策机关秘书处将随时接受通过电子邮件(GC-Speakers-List@iaea.org)发送的要求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的申请。指定的申请期限到期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时后,将不再接受参加抽签的申请。
  - 将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C楼四层理事会C会议室进行抽签,以决定已提出申请者的先后次序。
  - 按照以往惯例,秘书处将在抽签后不久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常驻代表团通报抽签结果。
3. 根据上述程序,还将适用以下规定:
  - 抽签之后申请列入发言者名单的任何成员国的名字都将按照其申请顺序列于此名单之后。
  - 成员国只要互相同意,可允许交换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

---

<sup>1</sup> 见GC(XXXIII)/GEN/77号和GC(XXXIII)/OR.320号文件第12段至第15段。

- 将继续让**部长**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做法，秘书处完全以成员国提供的情况为指导。

4. 1998年，大会决定<sup>2</sup>赋予巴勒斯坦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补充权利和特权，包括参加一般性辩论的权利。因此，根据这一决定和联合国惯例，巴勒斯坦有资格被列入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

<sup>2</sup> GC(42)/RES/20号决议。